**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**

川铁职院学〔2019〕19号

**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工作程序**

一、个别心理咨询程序：

1、每位来访学生必须按程序提前预约，实行预约登记的原则，按照预约先后安排咨询。

2、按预约时间来访的学生，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咨询，并认真填写“咨询登记表”。

二、团体咨询程序：

 1、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发布团体咨询招募公告。

 2、凡自愿参加团体咨询的学生，可根据中心公布的报名时间前来心理中心报名。

 3、对报名的学生进行访谈，根据团体咨询的内容，筛选出合适的人员约10—15人。

 4、按照既定的团体咨询方案，开展团体咨询活动。

 5、团体咨询结束后写总结报告。

1. 心理测试：

（一）团体心理测试：

1、每年入校新生全部进行心理普测并建立心理档案。

2、新生心理测试工作时间约为每年10月10日—11月30日。

3、具体工作安排为：用10天时间为各学院学生实施测试；用10天时间处理测评数据并撰写

4、测试报告；用10天时间对部分学生进行心理访谈；用10天时间进行测试总结。

（二）个别心理测试：

1、凡来中心进行有关心理测验的学生，必须提前预约，并按预约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测试。

2、严格按测试要求进行。

3、由中心老师对学生的测试结果做适当解释。



 学生处

 2019年7月22日